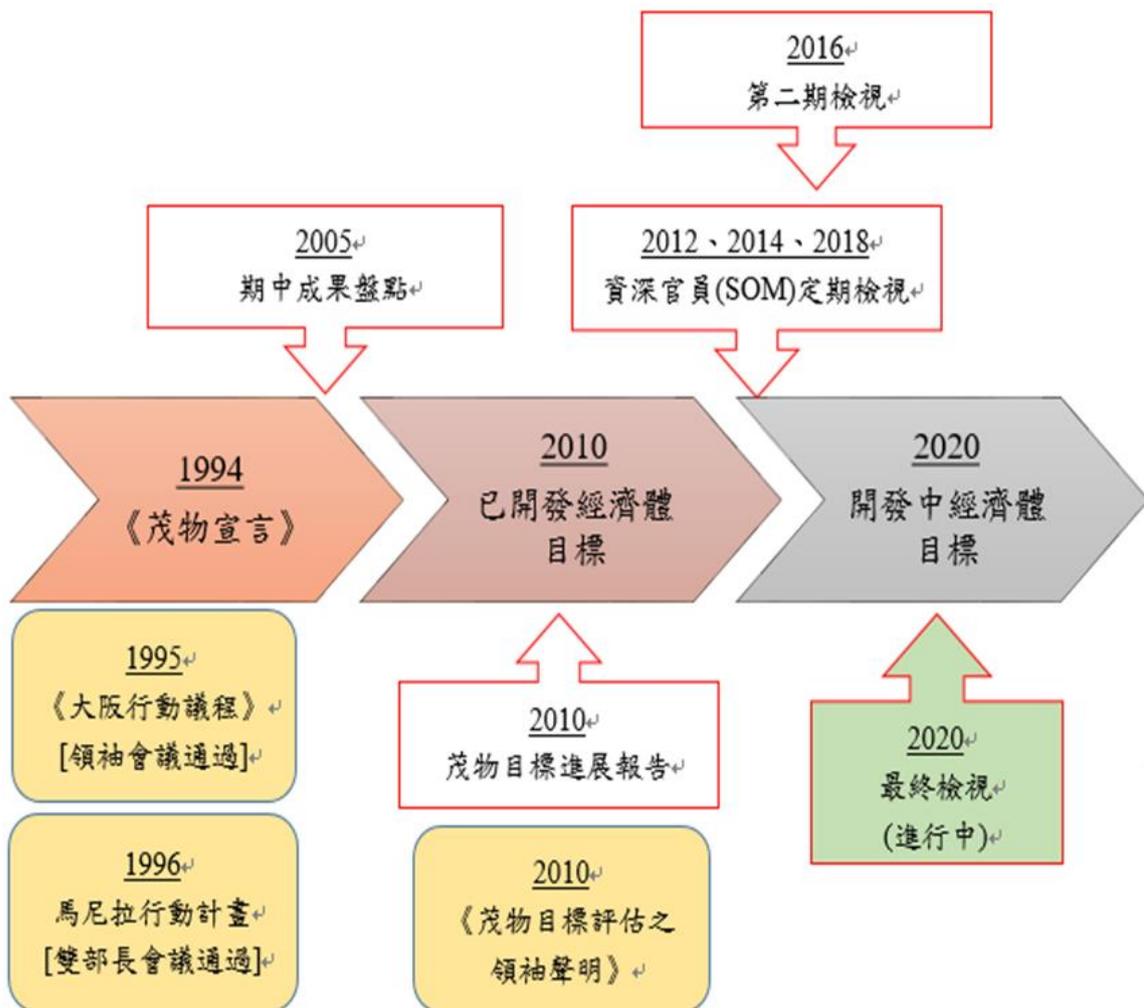


茂物目標與 APEC 後 2020 願景

林映均副研究員

壹、 茂物目標

一、 茂物目標相關文件及重要工作發展時序圖



*作者自行整理。

二、 茂物目標發展背景

(一)茂物宣言

APEC 自 1989 年成立後，為了推動亞太區域的貿易自由化與市場開放，領袖代表們於 1994 年在印尼茂物峰會上，透過《茂物宣言 (Bogor Declaration)》為如何在亞太區域與全球實現經濟合作和成長目的設定長期目標，並針對經濟體間的差異和不同經濟發展程度，訂出 2010 年與 2020 年兩階段推動時程。此即影響 APEC 過去 26 年發展的「茂物目標(Bogor Goals)」。

1994 年的《茂物宣言》第 6 段，提及：

「關於增進亞太地區的貿易投資目標，**我們同意推動區域內自由開放的貿易投資為長期目標**。透過減少貿易和投資障礙、促進經濟體間商品、服務與資本的自由流動，以實現此長期目標。我們也將採取與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一致的措施，相信我們的行動將係促進彼此承諾多邊架構下進一步自由化的重要推力。

我們同意承諾，以 2020 年為目標實現亞太地區自由開放的貿易投資。考慮到 APEC 經濟體彼此不同的經濟發展程度，工業化經濟體不晚於 2010 年實現自由開放的貿易與投資目標、發展中經濟體不晚於 2020 年實現此目標。」(黑體字為作者自行添加)

“With respect to our objective of enhancing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the Asia-Pacific, we agree to adopt the long-term goal of free and open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the Asia-Pacific. This goal will be pursued promptly

by further reducing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and by promoting the free flow of goods, services and capital among our economies. We will achieve this goal in a GATT-consistent manner and believe our actions will be a powerful impetus for further liberalization at the multilateral level to which we remain fully committed.

We further agree to announce our commitment to complete the achievement of our goal of free and open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the Asia-Pacific no later than the year 2020. The pace of implementation will take into account differing leve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mong APEC economies, with the industrialized economies achieving the goal of free and open trade and investment no later than the year 2010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no later than the year 2020".) [斜體字為作者自行添加]

《茂物宣言》以 2020 年為期程，設定「自由開放的貿易投資」為長期發展目標。在此目標之下，減少貿易障礙、促進商品、服務與資本的自由流通、遵循 GATT/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貿易規則等作為，都是《茂物宣言》建議有助於實現此長期目標的方式；APEC 會員採取該些作為時也應遵照不歧視原則，以確保 WTO 成員均能受益。此種「開放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也標誌 APEC 的特點。

(二)大阪行動議程

《茂物宣言》雖然設定 APEC 展望未來的目標，卻未給予具體的實施項目與建議。因此，領袖代表們在隔(1995)年的日本大阪峰會上，

透過《大阪宣言(Osaka Declaration)》及《大阪行動議程(Osaka Action Agenda)》進一步闡釋茂物目標的具體意涵、發展原則與優先領域，也確立了 APEC 的三大發展支柱—貿易投資自由化(the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and investment)、貿易便捷化(the facilitation of trade)與經濟技術合作(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根據《大阪宣言》，茂物目標的具體意涵有三點：

- 第一、工業化國家不晚於 2010 年實現亞太地區自由開放的貿易與投資目標；發展中經濟體則不晚於 2020 年實現此目標；
- 第二、擴大和加速貿易和投資便捷化計劃；
- 第三、加強發展合作以實現永續成長(sustainable growth)、公平發展(equitable development)和國家穩定(national security)。

為實現茂物目標，《大阪行動議程(Osaka Action Agenda)》提供 APEC 以及所有經濟體推動茂物目標的發展架構。該文件分成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係關於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經濟技術合作等三大發展支柱，建議的發展原則、共同合作項目及標訂出可優先關注的特定領域(specific areas)；第二部分係附件(annex)，該附件係針對經濟技術合作的 12 個特定領域，所作進一步的具體建議與規劃；第三部分係由各經濟體提交的「大阪個別行動方案(the Osaka Initial Individual Actions)」¹。

首先，《大阪行動議程》針對自由化與便捷化進程，建立 9 項原則(general principles)，包括：(1)全面(comprehensiveness)；(2)WTO 一

¹ 當時的 APEC 成員為 18 個，計有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印度、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紐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我國、泰國、美國。秘魯、俄羅斯與越南則是 1998 年才加入。

致性(WTO-Consistency)；(3)可比性(comparability)；(4)不歧視原則(non-discrimination)；(5)透明(transparency)；(6)穩健(standstill)；(7)同步推動、持續發展與不同時間表(simultaneous start, continuous process and differentiated timetables)；(8)彈性(flexibility)；(9)合作(cooperation)。另外，建議無論是 APEC 各經濟體、APEC 論壇或是 APEC 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對於自由化與便捷化的行動過程應包含準備、諮詢、提交、執行、檢視、修正、併行行動(parallel activities)、多邊行動(multilateral actions)、總檢討等階段。建議採取行動的 15 項特定領域則涉及關稅、非關稅措施、服務貿易、投資、標準與績效、關務程序、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政府採購、去管制化、原產地規則、爭端調解、商務人士移動、烏拉圭回合談判成果的落實、資料彙整與分析。

其次，《大阪行動議程》闡明經濟技術合作不僅係為亞太區域的永續成長(sustainable development)與公平發展(equitable development)、消弭經濟體間發展差異並促進經濟社會福祉，也有助於促進區域內貿易與投資的成長。建議透過發展共同政策概念(common policy concepts)、聯合行動(joint activities)與政策對話(policy dialogue)等三方面，推動經濟技術合作事務。該文件所標訂的特定領域包含人力資源發展、產業科學與技術、中小企業、經濟基礎建設、能源、運輸、通信與資訊、觀光、貿易投資數據、貿易促進、海洋資源保育、漁業、農業技術等 13 個項目。此外，針對經濟技術合作部分，《大阪行動議程》於第二部分的附件，針對上開經濟技術合作的特定領域(不包括經濟基礎建設)，進一步闡釋共同政策概念、聯合行動與政策對話等執行方向，以及對於 APEC 計畫和部長級會議的規劃。

《大阪行動議程》最後一部分係 APEC 成員提交的個別行動方

案。個別行動方案係各經濟體對於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目標，為加速落實烏拉圭回合²的承諾、加深並擴大烏拉圭回合成果以及消除管制措施等目標將採取的初步舉措。

三、 茂物目標的成果檢視與今年重點

由於茂物目標深具抱負且涉及領域廣泛，為確保茂物目標的落實並掌握執行狀況，關鍵之處當屬 2010 年與 2020 年兩個期程之間的期中檢視與成果檢視。茂物目標的成果檢視主要由 APEC 下主責貿易投資事務的貿易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以下簡稱 CTI)負責，APEC 秘書處與 PSU 亦會給予支援。

(一)2005 年茂物目標進展期中盤點

為確保各經濟體落實於《大阪行動議程》提出的自願性承諾以及共同行動，1996 年的 APEC 雙部長會議宣布採認通過「馬尼拉行動計畫(The Manila Action Plan for APEC, MAPA)」。「馬尼拉行動計畫」言明個別行動計畫(individual action plans，以下簡稱 IAP)、共同行動計畫(collective action plans，以下簡稱 CAP)以及經濟技術合作的聯合行動，是實現茂物目標的關鍵要素。其中，IAP 係各經濟體為實現自由開放的貿易與投資目標，各自設定的時間表與目標並依據自願和無拘束力的 APEC 原則而採取行動的紀錄，紀錄內容涵蓋《大阪行動議程》標定的 15 個特定領域，加上自由貿易協定與區域貿易協定、透

² 「烏拉圭回合」係指以 GATT 為論壇所進行之第八次多邊談判回合。此回合談判自 1986 年開始，於 199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為 GATT 史上規模最大、影響最深遠的回合談判。該次談判結果確立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與爭端解決等事務的國際規範與開放承諾。該回合談判也透過「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TO)，使 GATT 多年來扮演國際經貿論壇的角色法制化，並取得國際組織地位。更重要的是，WTO 的爭端解決機構作成的裁決對各會員有拘束力，使 WTO 所轄各項國際貿易規範得以有效落實與執行。

明、APEC 糧食體系與貿易便捷化等四個額外項目。CAP 則詳細介紹所有經濟體的共同行動，記錄項目為《大阪行動議程》標定的 15 個特定領域。

除了透過個別行動計畫(IAP)追蹤各經濟體進度外，APEC 在 1997 年也追加同儕檢視計畫(a programme of peer review)，使經濟體每年可以自願參與同儕檢視以瞭解有待改進之處。

2001 年，APEC 領袖代表指示開始進行茂物目標 2010 年期程的期中檢視，除了掌握茂物目標的進展，也協助經濟體評估有待改善或投入的行動。為此，部長們於 2005 年採認通過「茂物目標進展期中盤點 (A Mid-Term Stocktake of Progress Towards the Bogor Goals)」報告。

2005 年的「茂物目標進展期中盤點」報告指出，自 1994 年以來，APEC 在實現茂物目標上取得顯著的自由化與貿易投資便捷化的進展，不僅貿易與投資障礙大幅降低、APEC 經濟體也投入便捷化的推動。

具體而言，APEC 經濟體在此期間的關稅平均下降 11.4 個百分點；消除非關稅障礙或轉化為關稅形式，使總體保護措施水準降低；亞太區域內，透過取消對市場進入限制，擴大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範圍，減少服務貿易障礙；通過取消投資限制、改善投資促進措施與減少行政程序，使 APEC 地區的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更加開放；APEC 也展現出更多願意改善與促進貿易與投資便捷化的意願和作為。該報告也指出降低貿易與投資障礙和商品、服務與資本流通增長之間的關聯性。此外，整體 APEC 地區的國內生

產總值(GDP)、實際人均國內生產總值(real GDP per capita)與就業水準均有大幅提升。

(二)2010 年 APEC 經濟體執行茂物目標檢視報告

茂物目標於 2010 年進行第一期成果檢視。CTI 根據經濟體提交的績效檢視(progress report)和個別行動計畫、APEC 政策支援小組(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以下簡稱 PSU)研究報告等資料,向資深官員提交「2010 年 APEC 經濟體執行茂物目標進展報告」(The Report on APEC's 2010 Economies' Progress Towards the Bogor Goals)(以下簡稱「2010 年進展報告」),並進一步呈給部長與領袖代表參考。

接受本次評估的經濟體計有 13 個,其中 5 個屬於《茂物宣言》標定第一階段的「工業化經濟體」,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與美國;另外有 8 個自願參與評估的發展中成員,包含智利、香港、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新加坡及我國。然而,APEC 表示自願參加 2010 年評估的經濟體,該決定不影響其在 APEC 擁有的「發展中經濟體 (developing economies)」身份。

「2010 年進展報告」指出,自 1995 年至 2009 年期間,APEC 地區整體發展呈現貿易成長、關稅降低、服務貿易重要性提高、外人投資對於經濟成長的助益、貿易便捷化擴大與經濟技術合作帶來的經濟效益等成果。

具體而言,從 1994 年至 2009 年間,APEC 與全球的商品號亦以 7.1%速度逐年成長,2009 年出口值達到 5.6 萬億美元、進口直達 5.8 萬億美元。同時間,APEC 地區內的貨品貿易額成長兩倍;商業服務總值則以每年 7%的速度成長。亞太區域為當時全球成長最快且經濟

最開放的地區。其次，基於「開放的區域主義」信念，APEC 經濟體自 1994 年後致力於降低關稅，2010 年的平均關稅已經從 1996 年的 8.2% 降至 2008 的 5.4%，遠低於 2008 年全球平均關稅水準的 10.4%；2010 年的經濟體中有近半數進口商品免稅。此外，此期間內大幅成長的雙邊與區域性貿易協定(從 1996 年的 190 個成長到 2009 年的 340 個)，也是關稅降低的原因之一。再者，透過「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Trade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TFAP)」，APEC 經濟體自 2002 年至 2006 年間，貿易交易成本降低了 5%，使 APEC 繼續推動第二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經濟技術合作(ECOTECH)方面，自 1996 年起通過的經濟技術合作項目不僅協助縮減經濟體間的技术落差、促進永續發展，也建構機構與人力資源發展。該些獲得通過的 ECOTECH 項目數量超過 1,200 個，總金額達 5,800 萬美元。

另一方面，「2010 年進展報告」也指出若干有待改進之處。關稅部分，各經濟體在不同部門別所降低與取消的關稅程度不一，服務與農產品、紡織品的關稅仍高於整體商品的平均關稅；在四種服務提供模式中，模式四(自然人移動)的開放幅度最小；APEC 經濟體對於外人投資，仍利用部門別或資本最高限額等形式維持投資限制。除了仍需致力於消除非關稅的貿易障礙外，也需要針對關務程序、智慧財產權、原產地規則與政府採購等問題建立標準與一致性規則，也需要運用包含經商便利度在內的結構改革，進一步解決邊境措施造成的貿易障礙。

APEC 領袖代表於 2010 年發表《2010 年茂物目標評估聲明》<Leaders' Statement on 2010 Bogor Goals Assessment>，一方面肯定 APEC 與所有經濟體共同推動茂物目標的努力，以及對於亞太區域經

濟成長的成果。另一方面，領袖代表們勉勵所有經濟體致力維護個別承諾與共同信念，透過降低與取消關稅、服務貿易限制和投資限制、促進包括非關稅措施和境內措施(behind-the-border issues)的相關作為，進一步實現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此外，除了逐步推動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目標外，領袖代表也肯認經濟技術合作的重要性，期盼 APEC 持續推動需求驅動型行動(demand-driven activities)，以消弭區域內發展落差，並協助開發中經濟體在 2020 年前實現茂物目標，成就共同繁榮(common prosperity)。

(三)2011 年至 2020 年期間的三階段檢視

今年將是茂物目標 2020 年期程屆滿。今年進行的成果檢視不只是對於 21 個 APEC 經濟體進行評估，亦是對茂物目標的最終盤點，無論是評估規模與深度均超過 2010 年。為此，CTI 於 2011 年提出「茂物目標進展報告綱領(Bogor Goals Progress Report Guidelines)」以逐步進行茂物目標成果檢視，該文件獲得資深官員採認通過。

「茂物目標進展報告綱領」提及的評估項目和 2010 年大致相同，包含各經濟體的個別行動計畫(IAP)、PSU 報告和 IAP 同儕檢視(IAP Peer Review Process)。其中，該文件將同儕檢視程序細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個別行動計畫(IAP)：此文件提供個別行動計畫模板，使所有經濟體可以針對 2010 年後採取的新貿易與投資政策作為、相關領域的改善與進展等提供新的資訊。建議說明的領域涵蓋關稅、非關稅措施、服務貿易、投資、標準與績效、關務程序、智慧財產、競爭政策、政府採購、去管制化/管制檢視、WTO 義務(包括原產地規則)、商務人士移動、彙整經濟體資訊的官方網站、

透明、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其他自願推動領域。

另外，針對已經參加 2010 年評估的經濟體，也建議在個別行動計畫說明經濟領袖代表們在《2010 年茂物目標評估聲明》指出的待改善領域。

第二，PSU 報告：建議 PSU 準備一份一到兩頁的簡要報告，重點說明 APEC 成員在審查年度的重要成就與待改進領域；並適當使用指標以評估成果。此報告也會在提交 SOM 會議前供所以經濟體檢視並給予回應。資深官員除了將針對 PSU 報告於資深官員會議中回應與提問。

第三，個別行動計畫的同儕檢視：同儕檢視包含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係「資深官員的定期檢視(Regular Senior Officials' review)」，檢視日程分別為 2012 年、2014 年與 2018 年。CTI 將針對檢視年度的 APEC 行事曆，規劃向資深官員提交的經濟體個別行動方案和 PSU 報告。第二階段係「第二期檢視(second-term review)」，該次檢視重點包含參與 2010 年評估的經濟體說明待改進領域的進展、主辦經濟體彙整經濟體個別行動方案資訊以評估當前亞太區域貿易與投資自由化成果、為關稅與非關稅措施提供最新數據與資訊。第三階段係「最終檢視(final assessment)」，2020 年主辦經濟體將在 APEC 秘書處支持下，由 PSU 主導並基於個別行動方案資訊進行評估。目前茂物目標正進入第三階段的最終檢視。

為順利完成茂物目標最終檢視，PSU 去(2019)年提出「2020 年茂物目標最終檢視的時程規劃及評估原則草案文件(Timeline for the 2020 Final Assessment of Economies' Progress towards the Bogor Goals)」，

該文件已獲得資深官員採認通過。根據 PSU 的規劃，各經濟體將於今年 2 月初提交個別行動方案；PSU 在 5 月第三個星期前會提出最終檢視報告草案，供所有經濟體檢視與提供意見；CTI 將於 6 月前針對 PSU 檢視報告給予回應；在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時提交給資深官員審閱，並於總結資深官員會議(CSOM)前完成最終報告。與此同時，資深官員也如火如荼地發展接續茂物目標的後 2020 願景。

貳、 後 2020 願景

一、 後 2020 願景進展

茂物目標將於今年屆期。除了接續茂物目標未竟之事之外，APEC 如何提出下一個十年的新願景以回應近年的國際變化趨勢與需求，後 2020 願景的提出將代表 APEC 已經準備好迎接新世代的挑戰和預備投入的重點。正因為後 2020 願景的急迫性和重要性，2016 年 APEC 領袖會議指示資深官員們必須開始著手「後 2020 願景」的撰擬，以備於 2020 年年底向領袖們提出新願景的規劃建言。

為此，資深官員們為推進後 2020 願景，產出的重要文件有「APEC 邁向 2020 及未來」(APEC Toward 2020 and Beyond)、「後 2020 願景時程表」(Timeline for the Adoption of Post 2020 Vision)。

「APEC 邁向 2020 及未來」一方面指出後 2020 願景的方向，建議 APEC 願景應注重包容性，使所有經濟體及利益關係人可共同形塑願景目標、願景應建立在既有的 APEC 成果以及未竟之事(unfinished business)，並同時思考未來 10 年(2020-2030)最迫切的議題；另一方面肯認後 2020 願景的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會議有助於資深官員掌握當前國際與區域情勢以及未來的挑戰。其次，該文件也成立「APEC 願

景小組」(APEC Vision Group，以下簡稱 AVG 小組)與「資深官員會議指導小組」(SOM Steering Group，SSG 小組)，協助資深官員規劃願景目標。

AVG 小組係由產、官、學界等各經濟體選任的賢達人士組成，小組去年在召開第四次會議(亦為小組最後一次會議)中完成願景報告，並於去年總結資深官員會議中正式提交給資深官員。SSG 小組則由秘魯、越南、巴布亞紐幾內亞、智利、馬來西亞、紐西蘭及泰國等經濟體的資深官員組成，主要作為資深官員和 AVG 小組間的行政協調。該小組也在 AVG 小組任務期間協助資深官員發展「後 2020 願景」設定議程、輔助主辦經濟體規劃 APEC 後 2020 願景相關會議等事務。AVG 小組去年順利任務後，SSG 小組也隨之宣告解散。

「後 2020 願景時程表」是由智利、馬來西亞與紐西蘭於去年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上共同提案，並於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獲得採認通過。馬來西亞於去年非正式資深官員會議提出「主席提案—後 2020 願景後續時程規劃(Chair's proposal for next steps in the Timeline to Achieve the Adoption of Post-2020 Vision)」，進一步優化「後 2020 願景時程表」內容。目前執行進度容後說明。

二、 馬來西亞對於後 2020 願景規劃的推動方式

馬來西亞作為今年 APEC 主辦經濟體，肩負著完成後 2020 願景的重要任務。馬國從去年非正式資深官員會議(ISOM)至今，對於後 2020 願景的推動方式可分從程序與實質內容兩方面觀察。

(一)程序部分

擔任資深官員主席的馬國代表於去年非正式資深官員會議中提出「主席提案—後 2020 願景後續時程規劃(Chair's proposal for next steps in the Timeline to Achieve the Adoption of Post-2020 Vision)」。此文件優化「後 2020 願景發展流程表」，將規劃時程進一步安排相對應的具體工作細項和內部作業期限，以確保年會前能順利產出獲得資深官員共識的願景內容。目前重要時程規劃為：

-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至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休會期間：產出第一版願景草案。
- 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討論第一版願景草案。
- 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至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休會期間：產出最終版願景草案。
- 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討論最終版願景草案。
- 總結資深官員會議：通過最終版願景，並呈給部長與領袖代表參考。

目前執行進度為各經濟體針對 SOM 1 期間的「後 2020 願景零版 ((Draft Zero of the Post-2020 Vision))」內容提出書面意見，由 SOM 主席辦公室彙整；SOM 主席將於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前提出第一版後 2020 願景，供資深官員討論。後 2020 願景的通過路徑如下圖所示：



(二)實質內容部分

實質內容方面，馬國已經相繼提出兩份文件。一份是於去年非正

式資深官員會議提出的「後 2020 願景討論指引文件(Guiding Document for the Discussion on APEC Post-2020 Vision)」；另一份是於今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中提出的「後 2020 願景零版」。

1、SOM 主席的後 2020 願景討論指引文件

該文件是由 SOM 主席參考 AVG 小組願景報告並考慮願景呈現的形式，列出三大重點：願景聲明(proposed vision)、關鍵領域(key elements)及架構(architecture)。其中，「架構」係有關後 2020 願景聲明的格式、願景期程、階段性檢視、執行規劃及成果報告等事項。

關乎 APEC 未來發展路線與次序的關鍵領域，該文件以四大支柱呈現。支柱一係永續性與包容性，涉及優先推動包容性與經濟賦權、結構改革與良好經濟治理、為人服務的 APEC 工作、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一致的目標；支柱二係人力資源發展，重點包括加速終身技能發展與數位素養之合作、因應技術性破壞(technological disruption)的議題；支柱三係數位經濟與技術，聚焦在發展數位經濟與創新式成長；支柱四為區域經濟整合，關注以更平衡的方式推動區域經濟整合、處理與貿易有關的包容性及永續性議題、為多邊貿易體系永續性的需求進行溝通、深化區域連結。

然而，該文件存在願景聲明語氣不一、重點項目(支柱一至四)分類不明、重點項目未完全契合願景聲明、重點項目範圍不全等缺點。特別是美國與日本，強調此文件所列的重點項目無法充分反映所有經濟體的立場。

目前該文件的願景聲明與關鍵領域部分已經由後 2020 願景零版所取代；但該文件提到後 2020 願景聲明的格式、願景期程、階段性

檢視、執行規劃等事項，依然是目前資深官員的討論重點。

2、後 2020 願景零版

後 2020 願景零版是由馬來西亞、紐西蘭與泰國以類似 Troika 形式，共同合作撰擬出具有政策高度的內容。

在不到兩頁的篇幅中，後 2020 願景零版首先提及 APEC 目的在追求亞太區域的共享繁榮(shared prosperity)，使永續發展與包容性作為促進人民福祉的動力。為了確保亞太地區為世界上最富活力與創新的區域，經濟體重申致力於自由開放的貿易與投資和深化區域經濟整合的承諾。APEC 也將提升人民與企業參與全球經濟與經濟賦權，在創新技術的發展下營造開放且以市場為導向的環境。為了釋放新科技在進階數位科技與相互連結區域內的巨大潛力，也將協助勞工擁有必要技能、使企業擁有創新的有利環境。此外，APEC 也將確保健康與永續的地球環境，為此將加強經濟改革以促進永續發展，並因應氣候變遷與其他影響人民福祉的問題，致力於區域與國際的永續發展目標。最後部分提及經濟體將不斷完善 APEC 的組織功能。然而，此零版內容並未指明願景的期程及檢視時程。

值得注意的是，後 2020 願景零版出現的「共享繁榮」，亦為馬來西亞今年 APEC 年度主題強調的重點概念，「優化人民潛力、共享繁榮未來」(Optimising Human Potential towards a Future of Shared Prosperity)。連結 APEC 年度主題與後 2020 願景零版內容，馬國似乎有意透過「共享繁榮」推升包容性成長目標高度，並將此概念納入後 2020 願景作為未來發展的核心理念，引導 APEC 以貿易投資為主的發展主軸轉向為包容性成長為主，且強調經濟、社會與環境利益衡平

的方向。

三、 後 2020 願景討論重點與主要經濟體立場

目前 APEC 經濟體對於後 2020 願景已有共識的是，為能向社會大眾清楚傳達 APEC 對於未來的企圖與規劃，文字要簡單易懂、內容要簡潔明瞭、願景目標要具有前瞻性與抱負。更重要的是，最終形成的願景足以反映所有經濟體對於未來 APEC 與亞太區域發展的共同期望。而願景的具體實現內容則仿照 1994 年的《茂物宣言》與 1995 年的《大阪行動議程》，留待隔年再加以發展。

尚未達成共識仍待討論的事項包括願景呈現樣式、願景期程、願景目標與核心價值。願景呈現樣式部分，目前討論的方案包括一頁篇幅的獨立聲明(a statement separate from the Leaders' Declaration)、或是今年領袖宣言裡的段落(a paragraph)、抑或是今年領袖宣言以幾句話說明(several sentences)，隔年再發展出具體如《大阪行動議程》的具體內容。願景期程方面，可能的選項有 2030 年、2040 年、2045 年。願景目標與核心價值部分，雖然多數經濟體支持以 AVG 小組願景報告作為基礎，但是具體要涵蓋哪些領域、彼此優先順位以及核心價值等都存在偌大分歧。

關於後 2020 願景的核心價值。AVG 小組願景報告建議「以人為本(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發展方向，經濟體對於「以人為本發展」概念，從去年總結資深官員會議的全面支持，到今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轉為保守態度，特別是美國與日本未表態支持將「以人為本」作為後 2020 願景的核心價值。目前支持「以人為本」概念的以開發中經濟體為主，包括印尼、智利、中國、越南、菲律賓、俄羅斯、

墨西哥。至於馬來西亞提出的「共享繁榮」，雖然馬國在今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說明此概念是由其與紐西蘭、泰國共同發想作為後 2020 願景的核心理念，但美國與日本在會議上反對將此概念納入後 2020 願景。因此，APEC 後 2020 願景的核心理念與價值，仍有待資深官員凝聚共識。³

以下整理出主要經濟體(包括友我經濟體、重要開發中經濟體、2020 至 2022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目前對願景目標的想法。

- 美國：強調後 2020 願景發展應以消除貿易投資障礙、實現公平貿易為目標，方能確保包容與永續經濟成長。核心目標為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經商便利、擴大經濟參與機會以提高生活水準、市場導向的貿易與投資政策、支持私部門領導的創新發展。
- 日本：強調後 2020 願景發展需以自由開放的貿易投資和區域經濟整合、數位科技與新技術發展與應用、促成包容經濟成長的社會面向等為主要目標，並要確保能源安全與韌性的環境永續、優質基礎建設的發展。
- 韓國：關注貿易投資的自由化與便捷化、實現 FTAAP、追求包容性成長、經濟賦權與環境永續(包含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落實、緊急應變)、科技發展與數位經濟、APEC 的組織治理(特別是 PSU 的財務永續)。
- 澳洲：FTTAP 有助於深化區域經濟整合。為了區域發展的未來，經濟體應進一步合作，並支持以 WTO 為核心的多邊貿易體系以

³ APEC 會員間對於共享繁榮在後 2020 願景的地位的分歧，不僅關乎 APEC 未來發展的核心價值與發展路線，也涉及到已開發經濟體與開發中經濟體對於「包容性成長」目標的不同看法。此部分的觀察分析，請參閱林映均，《今年 APEC 議題重點及後 2020 願景的發展》，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020 年 5 月號(即將出刊)。

因應新型態貿易與經濟模式。

- 加拿大：重視區域經濟整合、結構改革、包容性與永續性發展。認為如何維持 APEC 在亞太地區的領導力與影響力、茂物目標未竟之事也應納入後 2020 願景。後 2020 願景應盡可能平衡不同議題與利益。
- 中國：促進區域經濟整合(特別是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發展創新導向的經濟成長模式(特別是數位經濟、數位基礎建設、數位科技於醫療照護與教育領域的應用)、推動亞太區域的連結性議題(尤其是落實 2015-2025 連結性藍圖、建構全球供應鏈與全球價值鏈)、致力於包容與永續成長(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印尼：關注包容性成長與永續成長、結構改革與良好經濟治理、人力資源發展與終身技能學習、數位經濟與創新成長、區域經濟整合以及追求包容與永續的貿易、深化區域連結(特別是實現 FTAAP)。
- 馬來西亞：強調貿易與投資目標的追求不能犧牲人民的福祉與利益，後 2020 願景必須跳脫茂物目標的框架，思考貿易投資所創造的財富如何能使社會與人民實質受益。除了重申「共享繁榮」概念的重要性，也認為共享繁榮可確保 APEC 的未來發展呼應「使所有人受益(no one left behind)」理念。
- 紐西蘭：強調自由開放的貿易與投資和支持以規則為基礎的多邊貿易體系良好運作、優先推動包容性與經濟賦權、支持數位經濟(特別是關於網路環境的國際規範架構、數位基礎建設、數位監理的經驗分享與政策對話)、終身技能學習、結構改革與良好經濟治理、擴大區域連結與優質基礎建設、環境永續、與利益關係人互

動及 APEC 的組織調整。

- 泰國：關注項目包括維持經濟體競爭力、確保區域的經濟包容性、支持多邊貿易體系、因應自然災害與人口結構改變等新挑戰、經濟賦權及強化區域連結性。

四、 我國相關部會對於後 2020 願景的立場

整體上，我國支持後 2020 願景能最大程度地採納 AVG 小組願景報告所提建議，包括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2040 年的願景期程，以及契合我國在 APEC 下具有政策優勢的議題。

我國具體關切重點包括：(1) 支持以規則為基礎的多邊貿易體系、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與深化區域經濟整合；(2) 提供人民有關數位素養的終生學習與技能培訓；(3) 提升女性、青年、老年、微中小企業、原住民與弱勢團體的數位素養，並增進該等之經濟參與；(4) 擴大數位科技的應用，特別是在金融、教育、醫療照護、農業等領域；(5) 推動能源韌性、緊急應變、糧食安全與智慧農業，以追求環境永續。

參考資料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2018), “APEC'S Bogor Goals Progress Report”, <https://www.apec.org/Publications/2018/11/APEC-Bogor-Goals-Progress-Report>.

APEC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2011), “Bogor Goals Progress Report Guidelines “, 2011/AMM/014app01.

APEC, “Leaders' Statement on 2010 Bogor Goals Assessment”, 14

November 2010,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0/2010_aelm/bogor-goals-assessment.

APEC, “The Report on APEC’s 2010 Economies’ Progress Towards the Bogor Goals”, 2010/AMM/005a.

Gov. Japan, “Manila Action Plan for APEC”, <https://www.mofa.go.jp/policy/economy/apec/1996/mapa/vol1/index.html>.

APEC Annual Ministerial Meetings (1996), “1996 AMM Statement”,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Annual-Ministerial-Meetings/1996/1996_amm.

APEC SOM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1995), “Osaka Action Agenda”, <https://www.apec.org/Publications/1995/12/Osaka-Action-Agenda-1995>.

APEC, “1995 Leaders’ Declaration”,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1995/1995_aelm.

APEC, “1994 Leaders’ Declaration”,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1994/1994_aelm.